

朔州市朔城区能源局文件

朔区能源字[2020]53号

关于印发朔城区能源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股室、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科学、规范、高效、法制的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朔城区能源局经研究，制定了《朔城区能源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朔城区能源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朔州市朔城区能源局
2020年12月31日



朔城区能源领域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能源局对全区能源领域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对能源监管风险点进行监测预警和精准识别以及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朔城区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各类能源领域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是指区能源局在依法归集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四条 在省能源局制定全省能源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和监管措施之前，朔城区能源领域依照本规定，组织

和指导实施能源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待省能源局制定相关标准后，按照省局的要求进行修订。

区能源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能源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

第五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分类实施、协同监管的原则，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协同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第六条 区局相关业务科室可参考本办法，在电力、煤矿、洗（选）煤厂、长输管道等领域，结合该领域监管实际，探讨研究构建专项风险分类模型，制定特定领域和特定监管事项风险分类监管办法。

本办法属于朔城区能源局分级分类监管总纲。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七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依托《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

第八条 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不对外公布，仅作为政府部门实施市场监管执法的参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依据的数据为《山西省市场

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及案件录入信息等归集的各类涉企信息。

第十条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状况，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划分为四类监管等级。即：A类：绿牌企业（守信企业）；B类：蓝牌企业（警示企业）；C类：黄牌企业（失信企业）；D类：黑牌企业（严重失信企业）。

（一）A类：绿牌企业（守信企业）标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 1、具备法定条件；
- 2、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 100%；
- 3、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二）B类：蓝牌企业（警示企业）标准，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但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 1、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不超过 2 次；
- 2、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 1 次；
- 3、日常检查中在登记地址查无下落的，正式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结束而未执行的、法院等执行部门发出协查申请的。

（三）C类：黄牌企业（失信企业）标准，指具备法定

条件但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 1、有合同欺诈行为；
- 2、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 3 次以上（含 3 次）；
- 3、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2 次。
- 4、一年内严重违法行为 1 次。

（四）D 类：黑牌企业（严重失信企业）标准，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 1、被责令关闭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行为 2 次以上（含 2 次）；
- 3、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

第十一条 所列轻微、一般、严重及特别严重四种违法行为，按照依法应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和金额作如下划分：

（一）轻微违法行为：指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或对企业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违法行为；

（二）一般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的违法行为；

（三）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30000 元以上、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50000 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处以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下列信息，不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依据：

（一）超出法定公示期间不再公示的。

（二）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影响企业信用的。

（三）发生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部分的。

（四）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撤销部分的。

（五）其他影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信用信息被相关机构认定为误判、错误、笔误等与真实情况有偏差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不应作为信用分类依据的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为暂无风险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成立时间在三年（含）以上的。

（二）企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三年从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四）企业近三年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六）企业近三年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为低风险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企业当前未被行政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三）企业当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企业在近一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或虽有失信行为但已超出信用影响期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五）企业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第十五条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中风险：

（一）企业近一年受到过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责令改正、限期改正，或近五年受到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当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企业当前具有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的。

(四) 企业当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 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

(六) 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第十六条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高风险：

(一) 企业近五年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除警告、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没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的。

(二) 企业当前被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黑名单”的。

(三) 企业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四) 企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五) 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 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区能源局要在按照本办法实施信用监管时，

主动获取本行政区域内能源领域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信用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比对风险类别，可适度宽松监管。双随机抽查后，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后按照风险类别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对暂无风险企业进行监管：

（一）实行适度宽松的监管，简化监管方式和程序，适当降低监管频率，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适当降低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符合《朔城区能源局关于在能源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中《朔城区能源领域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中的内容的，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警告，并督促企业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高风险等级，依法处罚。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暂无风险企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对低风险企业进行监管：

（一）实行常规监管，保持正常监管频率，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按正常比例和频次抽

取，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三）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警告，督促企业改正，责令作出信用承诺；逾期不改正或违反信用承诺的，提高风险等级，依法处罚。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低风险企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对中风险企业的监管：

（一）实行重点监管，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定期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三）开展专项整治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中风险企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管：

（一）实行严管重罚，大幅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定期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增加监测次数。

（二）大幅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严格实行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

（三）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在办理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高风险企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章 数据安全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区能源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批量获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数据，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朔城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朔城区能源局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企业信用风险类别指标评价表

企业：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是/否	风险类别评价
1	暂无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为暂无风险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成立时间在三年（含）以上的。		
		（二）企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三年从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四）企业近三年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六）企业近三年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2	低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为低风险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企业当前未被行政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三）企业当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企业在近一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或虽有失信行为但已超出信用影响期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五）企业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3	中风险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中风险：		
		（一）企业近一年受到过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责令改正、限期改正，或近五年受到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当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企业当前具有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的。		
		（四）企业当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被发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		
		（六）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4	高风险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高风险：		
		（一）企业近五年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除警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没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当前被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黑名单”的。		
		（三）企业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四）企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被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指标评价表

企业：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是/否	风险等级评价
1	A	1、具备法定条件；		
		2、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 100%；		
		3、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2	B	1、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不超过 2 次；		
		2、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 1 次；		
		3、日常检查中在登记地址查无下落的，正式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结束而未执行的、法院等执行部门发出协查申请的。		
3	C	1、有合同欺诈行为；		
		2、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 3 次以上（含 3 次）；		
		3、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2 次。		
		4、一年内严重违法记录 1 次。		
4	D	1、被责令关闭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记录 2 次以上（含 2 次）；		
		3、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		

说明：所列轻微、一般、严重及特别严重四种违法行为，按照依法应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和金额作如下划分：

（一）轻微违法行为：指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或对企业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违法行为；

（二）一般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的违法行为；

（三）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30000 元以上、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50000 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处以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朔州市朔城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

(共印 3 份)